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粤工贸院党字〔2020〕31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要求,深化我校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学生会的统一领导,引导学生会秉承“艰苦奋斗、锐意创新”的工贸精神和“求真求实、格物致知”的校训精神,着力增强学生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更好地服务于青年大学生成长成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践行共青团工作的初心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三性”基本定位、“六个坚持”基本要求和

“三统一”基本特征，坚持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将广大学生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学生、代表学生、服务学生、依靠学生；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学生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广大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推进学生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嘱托、团的要求、学校期望、广大师生对美好校园生活的向往，着力解决职能定位、运行机制、组织架构、工作人员遴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主要目标

1. 职能定位更加明确。使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2.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建立学生代表、

学生会工作人员直接联系学生、听取意见的制度。

3. 队伍作风更加务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会工作人员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学生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学生的表率，赢得广大学生的信赖。

4. 工作成效更加突出。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完善广大学生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学生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三、改革措施

1. 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协同管理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及时向学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从学生中

来、到学生中去，深入学生班级，通过“学生接待日”、“青年之声”等平台听取、收集和解决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及时反馈学校即相关部门，帮助有效解决。结合“三位课堂，三维联动”青马工程体系、“工贸大讲堂”、党章学习小组等载体加强对学生会的全面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意识形态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建立“校、院、班”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院级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院级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学生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广泛动员广大学生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结合“一校多品”“一院一品”工作开展全校性具有工贸校园特色、专业班级亮点、适合学生要求、学生喜闻乐见的德育教育、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美育实践、劳育劳动、

志愿服务活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应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3. 坚持精简原则。稳步推进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的工作。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设秘书部、宣传部、纪检部、学习权益部、文艺部、体育部），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人、其他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为 20-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 2-3 人、其他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招募志愿者，吸收学生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 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5. 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经过笔试、面试等考核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委同意，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级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6.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级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院级学生会须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党总支、校学生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代会的请示，收到二级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批复后方可召开学代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备案。

7. 坚持从严治会。学生会人员须严格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校团委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纪律作风教育，通过主题团日活动定期开展校、院两级学生会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其践行宗旨、珍惜机会的意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原则上应在“i 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校、院学生会决定机构、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院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经调查核实后，按规定和程序予以处理。

8.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结合“五四”评优、“榜样工贸”等评选工作，每学期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进一步严格规范评选工作。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就其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根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参加评奖评优、给予综合测评加分等事项，各类评奖评优及加分不允许与其工作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9. 落实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学校党委领导下，党

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的项目运行、骨干培养等具体事务，其他管理机构围绕学生的学业发展、创新创业、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齐抓共管、协调运行。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分管院级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10.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校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院级学生会接受二级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二级学院团委书记指导院级学生会，将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团组织工作述职、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团的主导作用，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学生会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探索团组织与学生会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探索“互联

网+思政教育”新模式，充分利用学校易班、学生综合管理系统、官微、团学新媒体矩阵等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网上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同时强化信息发布、信息审核、信息反馈、信息报告机制，提高校园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能力，营造向上向善的网络生态。抓好学生会举各办类活动、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确保学校政治安全与校园安全。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成立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书记为组员，并下设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校团委书记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分团委书记、校院学生会轮值主席为成员，统筹推进学生会改革工作。建立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教务、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沟通协调学校学生会建设管理和深化改革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学院团委每学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和

校团委报告一次学生会建设和改革工作，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评指标体系。

2. 分步推进，扎实笃干。学生会建设管理和改革工作事关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使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着眼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争当参与者、奋斗者，不做旁观者、局外人，争取在 2020 年底完成改革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构建学生会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三全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